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9月4日《关于核准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92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68888
联系人：罗珈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美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MBA。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9年至2008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副理研究员，研究局修本币处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6年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董事：张武先生，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持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18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199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相任并购监管二处处长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相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相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陈浩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18年8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上海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监事会主席、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付华杰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金飞国际经济发展中心投资主管，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助理，首都机场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陆地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2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机构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北京安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董事长秘书，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就振忠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7年2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大港油田总机械厂技术员、大港油田局办公室科员、大港油田经济研究所科员，现任中石油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处长。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局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国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王建宁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2016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国家建设委员会干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外事局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国际部干部，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总理投资及咨询顾问，全国律协会员法律助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外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李笑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保、国开行董事。

监事长李立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银行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券商组成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督察长等职。

监事周宇女士，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18年8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历任河北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员，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XBRL应用部业务经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委（纪检监察）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市场业务部处级干部（兼），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督察长秦长建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等专业资格证书，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等行业从事内审、财务、资产评估等工作。2007年加入银河基金，先后任监察部监察稽核内审、财务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韩晶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等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银河科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担任银河鑫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鼎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担任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担任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担任银河嘉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担任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蒋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2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职于固定收益部，2016年8月起担任银河沙发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证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担任银河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担任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担任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担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韩晶先生，2012年11月至今；蒋磊先生，2016年8月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范永武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监吴磊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韩晶先生、股票投资部副总监张杨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种玉飞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财产或者其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改组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者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欺骗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其他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但是基金管理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的资产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投资机构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2018年9月30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79,798,926.30	97.56
	其中：债券	2,362,740,925.30	96.86
	资产支持证券	16,058,000.00	0.66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49,137.76	0.47
8	其他资产	48,146,901.90	1.97
9	合计	2,438,293,964.95	100.00

1.2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2.2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3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060,000.00	2.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208,800.00	4.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364,800.00	2.68
4	企业债券	410,087,777.60	18.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7,096,000.00	42.90
6	中期票据	800,446,500.00	35.5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841,847.80	1.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62,740,925.30	104.80

1.5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010	18附息国债10	600,000	60,060,000.00	2.66
2	018005	国开1701	580,000	58,348,000.00	2.59
3	101800374	18合茂投控MTN001	500,000	50,895,000.00	2.26
4	101653061	16厦国资集MTN001	500,000	50,450,000.00	2.24
5	011800577	18电建地产SCP002	500,000	50,425,000.00	2.24

1.6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89113	18上和1A2	100,000	10,049,000.00	0.45
2	139069	万科22A1	60,000	6,009,000.00	0.27

1.7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9.2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9.3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1.10.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1.10.3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038.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222,243.68
5	应收申购款	1,887,619.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146,901.90

1.10.4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5,418,000.00	0.24
2	113014	林洋转债	2,108,862.20	0.09
3	123009	星源转债	1,449,282.80	0.06

1.10.5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0.6 1.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2 §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00,878,776.72	797,343,562.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17,247,549.49	36,108,794.1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7,321,417.75	84,003,207.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0,804,906.46	749,449,149.54

（十一）基金的运作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1、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11-29 至 2012-12-31	0.30%	0.03%	-0.09%	0.02%	0.39%	0.01%
2013-1-1 至 2013-12-31	3.06%	0.11%	-3.75%	0.08%	6.81%	0.03%
2014-1-1 至 2014-12-31	14.25%	0.17%	6.54%	0.11%	7.71%	0.06%
2015-1-1 至 2015-12-31	12.41%	0.11%	4.19%	0.08%	8.22%	0.03%
2016-1-1 至 2016-12-31	3.16%	0.07%	-1.63%	0.09%	4.79%	-0.02%
2017-1-1 至 2017-12-31	4.16%	0.06%	-3.38%	0.06%	7.93%	0.00%
2018-1-1 至 2018-9-30	4.55%	0.06%	2.74%	0.07%	1.8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69%	0.11%	4.23%	0.09%	45.46%	0.0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9日生效。

六、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相关账户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水无源纯利募资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9年1月12日前公告。

2、“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提供的资料更新了的相关信息。

4、“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另示；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5、“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更新了“（十一）基金的净值”，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第二十三节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